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63
11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尔塔·杜埃尼亚斯·德维斯特女士
(厄瓜多尔)

一、 导言

1. 在1989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全面审查；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2. 第二委员会在11月3、17、20至22和29日及12月11、15和17日第30、37至43、47、49、50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对本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4/SR.30、37-43、47、49、50和52)。同时请注意委员会在10月2至6和9日第2至10次会议90-00662

议上进行的-般性辩论 (A/C. 2/44/SR. 2-10)。

3. 为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4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章, A 节¹
- A/44/361 1989年6月28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交77国集团外交部长在庆祝77国集团成立25周年纪念会上发表的《加拉加斯宣言》
- A/44/376-
E/1989/125 1989年7月6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观察员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 转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的来文, 题目是“1988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向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
- A/44/401-
E/1989/129 1989年7月18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转交关于1988年捷克斯洛伐克向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经济援助的资料
- A/44/409-
S/20743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转交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 A/44/432 秘书长转交关于审查和评价人口方案经验的说明
- A/44/477 1989年8月22日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3号》(A/44/3/Rev. 1) 分发。

- 的信，转交1989年7月3日至7日在格林纳达大安斯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公报
- A/44/646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检查组题为“旨在实现技术合作项目采购来源较公平地域分配的惯例和程序”的报告
- A/44/689-
S/20921 1989年10月2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9年10月24日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
- A/C.2/44/6 1989年11月20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9年11月6日至9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二十一世纪人口问题国际论坛通过的《让后代过上更美好生活亚阿姆斯特丹宣言》

(e) 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

- A/44/324-
E/1989/106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
- A/44/324-
E/1989/106/
Add. 2 秘书长的说明，提出一份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范围内进行的综合国别审查的综合报告
- A/44/324-
E/1989/106/
Add. 3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所提出的建议
- A/44/324-
E/1989/106/
Add. 4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出1988年业务活动初步统计数据的报告

A/44/324-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完成
E/1989/106/ 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报告
Add. 5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E/1989/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1989年组织会议、特别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
A/44/389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E/1989/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²有关章节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DP/1989/4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活动的报告
和 Add. 1-3

E/1989/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²有关各章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E/1989/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²有关章节

4. 在11月3日第30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首长也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副秘书长（见A/C. 2/44/SR. 30）。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13号》（E/1989/32）。

二、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2/44/L. 66 和 决议草案 A/C. 2/44/L. 75

5. 在11月30日第47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 (A/C. 2/44/L. 66)，标题是“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案文如下：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请秘书长念及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必须尽可能作到有效的管理，对认捐会议的形式进行审查，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今后的安排的建议，包括下列事项：

- “(a) 是否可能将认捐会议的开会次数从三次减为两次；
- “(b) 适当时更多地利用书面认捐方式；
- “(c) 缩短《最后文件》的程序。”

6. 在12月11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介绍他根据就决定草案 A/C. 2/44/L. 6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而提出的决议草案 (A/C. 2/44/L. 75)。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4/L. 75 (见第23段，决议草案一)。

8. 鉴于决议草案 A/C. 2/44/L. 75 已获通过，决定草案 A/C. 2/44/L. 66 的提案国将该决定草案撤回。

B. 决议草案 A/C. 2/44/L. 69 和 76

9. 在 11 月 30 日第 47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2/44/L. 69)，标题是“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四十周年”，案文如下：

“ 大会，

“ 注意到 1990 年将是联合国系统内通过设立扩大的技术援助方案、特别基金和将这两个方案并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四十周年，

“ 注意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9 年 6 月 30 日第 89/68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87 号决定，

“ 1. 决定 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以适合于这种合作的作用和成就的方式来纪念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四十周年，并决定 1990 年的联合国日，即 10 月 24 日星期三，应为这个周年纪念日。

“ 2. 请 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帮助庆祝该周年纪念。”

10. 在 12 月 1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介绍他根据就决议草案 A/C. 2/44/L. 6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而提出的决议草案 (A/C. 2/44/L. 76)。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4/L. 76（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二）。

12. 鉴于决议草案 A/C. 2/44/L. 76 已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 2/44/L. 69 的提案国将该决议草案撤回。

C. 决议草案 A/C. 2/44/L. 67 和 L. 79

13. 在11月30日第47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苏丹、瑞典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标题是“今后在人口方面的需求，包括确定国际人口援助所需的资源”。后来匈牙利、波兰和多哥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忆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第87/3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有意在其任务范围的关键领域内对所积累的人口方面的经验进行广泛审查和评价”³

“还忆及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99号决议，其中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审查和评价其在人口领域的经验，并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适当的摘要，说明主要结果、结论和建议，

“1.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报告”⁴，其中载有审查和评价人口方案经验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2. 欢迎1989年11月6日至9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二十一世纪人口问题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让后代过更美好生活的阿姆斯特丹宣言》”⁵，其中特别强调：

³ 同上《1987年，补编第12号》(E/1987/25)，附件一。

⁴ A/44/432，附件。

⁵ A/C. 2/44/6。

“(a) 今世对后代的责任，特别是在人口方面的责任；

“(b) 人口、资源和环境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

“(c) 迫切需要就人口增长和分布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的这类问题采取行动；

“(d) 需要提高妇女的作用和地位，以增进她们作出影响自身及家庭生活的决定的自由；

“(e) 必须确认，人口政策和方案为其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目标是提高人民生活的质量；

“3.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a) 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该讨论会的结果，并请它们执行该《宣言》所载行动呼吁；

“(b) 审议《宣言》对人口方案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国际人口援助所需资源，同时考虑到这类援助的需求不断增加和发展中国家可以调动来用于人口方案的资源，

“(c)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事的报告。”

14. 在12月15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介绍他根据就决议草案A/C. 2/44/L. 67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而提出的决议草案（A/C. 2/44/L. 79），标题是“今后在人口方面的需求，包括确定国际人口援助所需的资源”。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44/L. 79（见第23段，决议草案三）。

16. 鉴于决议草案A/C. 2/44/L. 79已获通过，决定草案A/C. 2/44/L. 67的提案国将该决定草案撤回。

D. 决议草案 A/C. 2/44/L. 65, L. 68 和 87/Rev. 1

17. 在 1 1 月 2 9 日第 4 7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以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和瑞典的名义, 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2/44/L. 65), 标题是“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 9 7 7 年 1 2 月 2 0 日第 3 2 / 1 9 7 号决议和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 1 9 8 6 年 1 2 月 5 日第 4 1 / 1 7 1 号, 1 9 8 7 年 1 2 月 1 1 日第 4 2 / 1 9 6 号和 1 9 8 8 年 1 2 月 2 0 日第 4 3 / 1 9 9 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各有不同,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反应必须按具体情况具体决定,

“认识到跨界性问题日益重要, 必须更加强调加强区域和全球合作以解决共同问题,

“意识到迫切需要调整供资、技术和专门机构的作用和关系, 利用它们的相对优势,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伙伴之间的合作, 同时需要考虑如何支助各国管理外部资源, 包括支助方案和项目的执行,

“着重指出必须重新审查和修改联合国系统的外地代表制度, 加强由驻地协调员领导一个小组的概念, 增进综合多部门咨询的能力, 并确保代表的人数级别同实质性方案任务相配合,

“申明总干事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连贯性、协调和效用方面负有领导之责, 又申明必须详述第 3 2 / 1 9 7 号决议所列的有关任务规定以及增进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的相关能力,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方面的中央供资机制的作用，它的充分潜力尚未实现，

“强调必须加紧努力以期达成占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0.7%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为大量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性资源的一个手段，

一、目标

“1. 欢迎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⁶，其中包括综合性国别审查中的见解和现仍有效的过去的个案研究；

“2. 确认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根本特点是其普遍性，自愿性，中立性和多边性，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目标的反应能力；

“3. 认为在支持自力更生和持续的公平增长和发展的目标的总纲领内，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以下列各点为目的：

“(a) 通过支助最贫穷的国家和人民，促进贫穷的消灭；

“(b) 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

“(c) 促进自力更生能力的建立，特别是在发展进程的管理方面，包括宏观经济规划和分析以及社会经济政策制订的能力，以及将外来援助纳入国家发展过程中的能力；

“4. 在这方面，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关于开发计划署在1990年代的作用的第89/20号决定中⁷将建立能力作为优先事项，鼓励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有关机构和组织也在其职权范围内加紧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5.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

⁶ A/44/324-E/1989/106 和 Add. 1-5。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13号》(E/1989/32)，附件一。

动的更具体目标，以便适当反映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制订过程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

“6. 呼吁加强技术合作方案，协助提出要求的国家加强其全面经济管理，将社会方面的问题纳入结构改革过程；

“7.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注重行动的措施，加强发展业务活动在帮助满足最贫穷的人民的需要方面的作用；

“8. 在政府，当地社区，企业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要求下，通过增加约请，鼓励人民尽量参与发展进程和扩大建立能力过程；

“9. 确认需要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⁸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各个方面，请总干事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评价在这些活动的范围内为确保各种方案的主流部分充分反映和纳入妇女所关心的发展事项而采取的措施；

二、主要政策考虑

“强调需要调整和重定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方针，以期实现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目标，特别是加强人和机构促进发展方面的能力，办法是实施以下等领域的全局性全面政策：

“(a) 方案拟订；

“(b) 方案和管理；

“(c) 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

⁸ 见《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d) 国家级结构和调整，包括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和职能；

“(e) 事权分散；

“(f) 供资，

“1. 建议根据对发展的问题和限制因素的系统分析在国别方案中制订明确的战略；

“2. 强调有必要将项目办法改为方案办法，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其它有关理事机关发展更多的面向方案的机制来提供技术合作，以便更为灵活和有效地支助国别方案；

“3. 请参与方案拟订的组织通过与会员国政府合作进行联合方案拟订来改善方案的连贯性；

“4. 认识到由国家管理一切外援对于受援国的能力建设和将项目同他们的体制结构结合起来是必不可少的，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加速和促进利用订明联合国系统可提供适当技术、行政和管理支助的更强有力的国家执行方式，并请各技术和执行机构相应地调整其职责；

“5. 重申联合国供资组织在同执行伙伴合作时，必须确保在执行由他们协助的方案和项目过程中不断提供最高标准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坚持高效率的支助和履行资金用途的适当会计责任；

“6. 鼓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从如何以最佳方式满足发展中国家需求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一致性的角度，审议机构支助费用的后继安排问题，同时顾及更广泛地由国家执行项目，采取更加面向方案的办法和由机构定期、及时地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等需要；

“7. 强调有必要加强驻地协调员的能力，让他作为小组领导人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以下等途径监督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投入的结合：

“(a) 行政协调委员会交付明确和加强了的任务规定，可酌情引用委员会1961年规定的在该领域合作的指导原则；

“(b) 集中协调就实质性方案问题进行的切实合作,以受援国的发展目标为明确的方向;

“(c) 联合国系统的外地代表在国家一级与驻地协调员更密切地合作;

“8. 认识到使联合国外地代表问题合理化是当务之急,请总干事增订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外地代表问题的报告⁹,中提供的资料,并就如何加强外地代表的实际作用、影响和成本效益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9. 确认粮食援助是支助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规划粮食援助方案时应当与经济和技术援助相协调,并鼓励世界粮食规划署参与国别粮食安全行动计划,适当时进一步利用粮食援助,支持调整进程涉及社会方面的工作;

“10. 强调仍然需要加强利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将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合作的一种方式;

“11. 申明从发展中国家和从利用不足的主要捐助国采购的承诺,并建议按照国际竞争投标的原则实施总干事的适当建议;

“12. 强调仍然需要在继续不断、可预测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支助发展业务活动的实际资源,并促请所有国家,尤其是总参与程度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国家,增加对发展业务活动的自愿捐助;

“13. 重申必须优先将紧缺的赠款资源拨给低收入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三、加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用和支助行动方案

“确认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相关行动的体制架构,以加强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效用,确保这些活动以统一和互相支持的方式进行,

⁹ A/41/424。

“1. 请总干事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注意他的报告、建议以及本决议, 并请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

“(a) 深入审议总干事的建议, 并考虑到本决议, 以便作出着眼于行动的反应;

“(b) 在没有适当政府间机制的组织内建立这类机制, 以具体审议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有关的实质、技术和行政问题;

“2. 确认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协调和简化程序, 特别是方案编制、财务和行政程序, 并

“(a) 请联合国所有从事业务活动的组织将其国家一级的方案编制周期同受援国的规划周期加以协调;

“(b) 决定与方案和项目的拟订、设计和实施有关的程序, 包括采购、监测报告和评价程序, 应尽可能予以标准化和简化, 并应有助于各国进行管理, 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为此采取具体措施;

“(c) 请供资组织简化它们对国家执行的项目的核准和实施程序;

“(d) 请各理事机构审查目前的预算、审计和其他有关实务, 以便最迟于1991年之前就旨在促进利用国家能力的各项措施作出具体决定, 其中包括国家管理、采取更加面向方案的办法和更好地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

“3.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和机关同东道国政府合作, 作出必要的安排, 毫不迟延地在国家一级设立共用的房地, 并请总干事在业务活动年度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进展;

“4. 请总干事考虑到其他协调和方案编制机制, 进一步研究在各国政府和驻地协调员领导下采用各国通用报表的设想, 以便试行两年, 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经验, 并呼吁所有行政首长在这方面予以充分合作;

“5. 请总干事进一步研究设立驻地协调员领导之下的多学科国家工作组的设想, 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其他行政首长, 与各国政府审议能否通过更

为灵活地利用联合国系统驻地代表并同他们合作等办法来组织这类工作组，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系统从事业务活动的各组织进一步分散事权，并请这些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尽快向其理事机构提交进一步分散事权但同时仍负起适当责任的具体建议，最迟不得晚于1991年，并请总干事在其业务活动年度报告中说明分散事权方面的进展；

“7. 请总干事：

“(a)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注意他认为需要有更多指导原则的那些建议；

“(b) 在其发展业务活动年度报告中向大会说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c) 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报告，并为下一个三年期政策审查提出建议。”

18. 在11月29日第47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审查”，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9号决议，

“重申大会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即拟订本国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完全是受援国政府的责任；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同国家方案结合会增加这些活动的效果和实际作用，

“还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他外，应该是在满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要求方面以普遍性、多边性、自愿和赠与性质，中立性、无条件和灵活性为原则，

“又重申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应该是编制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方案的唯一可行的参考依据，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都是为了造福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进行的，

“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首要目标是通过多边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

“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紧急的具体需要，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和内陆国家的严重问题以及它们要求发展以克服其经济困难的异常需要，

“回顾《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1988年5月12日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第42/231号决议，

“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持续停滞和倒退及因而使这些国家的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素质下降的情况深为关切，强调为此必须增强发展业务活动的积极影响，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

“强调虽然发达国家普遍实现了战后时期最长的无间断的经济增长和繁荣，但是，用于发展的资源仍然不足，用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资源实际上继续在减少；这种状况是令人不满意的，也是不能持续下去的，

“认识到必须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根据所有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需求，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大幅度增加用于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并强调必须提高赠款在全部官方发展援助中所占的比例，

“认识到包括人力和物力资源在内的世界资源的很大一部分仍然被用于军备，这对国际安全和双边与多边合作，包括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强调在这方面最近全球政治紧张局势的缓和，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重要的裁军努力应该可以腾出大量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的，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现行程序，以及未经协调从各种来源筹集资金的做法继续在限制这类活动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积极影响，而且还使各国政府在努力监测和协调项目、尽量发挥各个项目的互补作用，以及避免重复方面承担了相当大的行政和财政负担，

“关注到目前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方案和项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由于未充分让政府执行，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和目标得不到实现，使发展中国家综合管理和安排来自联合国系统的资源的计划受到阻碍，并使国家能力得不到加强和利用，

“强调有必要通过迅速和全面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纲领》，在优先基础上增加和加强促进并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促进集体自力更生，

“关注方案和项目周期纷繁复杂的规则和程序造成无法应付的行政负担，给受援国政府造成大笔经费开支，妨碍它们承担设计、管理、规划和协调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赠款资源的全部责任，

“还关注许多供资组织在核可方案和项目以及采购投入和服务方面的决定和决策权力过于集中，阻碍协调一致和有效地安排利用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资源，忽视或歪曲项目和方案的目标，并阻碍利用和加强国家的能力，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驻地协调员集体领导之下在国家一级所集结的技能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和数量应适应发展中国家所界定的多部门和部门性技术支助需求和需要，并应属于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技术合作方案的范围，而不是以联合国系统的体制结构为依归，

“重申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有足够的国民出任联合国系统从事发展业务活动的机关和组织的行政管理和其他中央决策级以及秘书处机构所有其他各级的职位，并强调必须迅速充分执行这项原则，

“强调妇女和青年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必须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青年以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的身份参与联合国的各项发展方案。

“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特别是综合性国别审查报告；

“ 2. 重申受援国政府要负全责设计、管理和协调所有外来援助，而且行使这项责职对于适度利用外来援助以及加强和利用本国能力具有关键作用；

“ 3.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款国考虑到近年来发达国家经济不断增长，政治紧张局势缓和以及裁军产生了用于发展的资源有可能大幅度增加的新机会，可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持续停滞和倒退，而且有必要扭转其资源净转让的状况，请它们根据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需求和需要，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用于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

“ 4. 赞扬有些发达的捐款国完成、甚至超额完成其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和(或)单独或作为一个集团对业务活动的资助超过国际公认的指标，并促请其他发达国家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款，以期至少达到官方发展援助指标；

“ 5.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尤其是在规划、简化和协调方案编制和项目周期的规则和程序、分散事权、调整国别办事处结构的作用以及调整执行方式等方面，以便受援国政府能够履行其管理和协调责任，并加强本国的能力；

“ 6. 重申国别方案是联合国系统内据以分配自愿赠款资源的主要工具，在这方面，建议分配给个别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数额要超过其在前一个周期得到数额；

“7. 重申必须将稀少的赠款资源优先分配给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8. 强调通过发展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进行中央供资的根本重要性，同时确认专用赠款资源的价值，但是必须以这种捐赠作为确保额外资源流动的手段，而且要根据每个国家的本国发展计划和方案以及按照其各自的方案和组织任务规定，将专用赠款资源项目长期统一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技术合作；

“9.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调整其进程和程序，以便使受援国政府能够在按照其各自的本国发展计划、目标和优先次序而制订的方案基础上分配来自联合国系统的资源，为此，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a) 联合国系统各供资组织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由受援国政府制订的技术合作方案，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向受援国政府提供资源；

“(b) 按照滚动周期制协调各供资机构的方案周期和财政年度，特别是与各国政府本身的规划期和（或）预算周期协调统一；

“(c) 受援国政府应负责执行所有项目，让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下列两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实施这些项目筹备进行协调方案办法所不可缺少的部门和多部门审查；

“(d) 分散事权，委托国家一级代理，采用共同的格式以及协调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程序；

“(e) 应协调一致地规划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的非紧急粮食援助，以确保将其全面纳入政府的发展方案；

“10. 决定受援国政府应承担起执行由联合国系统资助的一切项目的全部责任，确保以统一的方法加以管理，加强国家能力，并确保长期的持续能力，使项目在发展进程中产生广泛影响，为此决定：

“(a) 应根据受援国政府的决定重新确定各国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的作用，目的是充分支持政府的执行作用，获取所规定领域的必要的专门知识；

“(b) 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应在向政府提供技术咨询、筹备进行多部门和部门审查、评价和监测方案和项目以及对各种投入进行技术性审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c) 应修订目前关于政府执行的规则和程序，使各国政府能够执行项目，同时能够协助和促进利用本国的能力。应让各国办事处发挥更大的作用，按照灵活和简单的程序，确保事事有人负责；

“(d) 应审查方案编制、项目制订、核准、实施、评估、报告和评价的程序和格式，以便提出更加精简、灵活和有效的程序，要考虑到受援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和总部两级所涉及的费用，并应事先与受援国政府进行协商，顾到受援国政府对各种程序的效率及各种程序对个别受援国政府的不同性质和要求的适应情况的意见；

“(e) 联合国系统应参照有关国家的个别需要，并按照所要求的详细程度和次数，在国家一级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需要的资料，以便进一步将技合纳入方案编制和项目制订的过程，以期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别能力；

“11. 强调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集体自力更生，必须大量增加在所有这些国家的采购，为此强调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确定在特定时间内增加向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数量指标的重要性；

“12. 还建议有关的双边捐助国努力协调和简化它们的规则和程序，以便尽量照顾受援国的国情和惯例，减轻这些国家的行政负担和有关费用，以期协助发展中国家完成协调发展合作和援助的任务；

“13.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供资机构将事权分散，委托国家一级代理，以便制订以国家为重点的创新战略，尤其是确保尽量利用和加强国家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进行以下变革：

“(a) 方案和项目核准权应委交国家一级，外地办事处应充分行使这项权力，以便提高项目实施的速度、质量和效率；

“(b) 在方案实施期间，国别办事处应定期审查付款情况，在国别方案规定的限度内在各项目和支出用途之间调动资金，核准预算的订正和受援国符合规定的开支的报销，在受援国政府需要和要求时，支持这些政府在执行个别项目的过程中对项目范围和设计作必要的更改；

“14. 在这方面还建议，如要修改规则、程序和惯例，将事权分散，委托国家一级代理，改革国别办事处结构的作用，以适应受援国政府的需要，在国家一级就需要有人手足够的、尽忠职守的、办事能干的、不偏不倚的和心中有数的工作人员，其途径是对征聘过程进行适当审查，提高受援国的参与程度；

“15. 请合理安排并精简总部的联合国供资机构，支持分权之后的国别办事处的要求，使它们根据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履行其新的服务职能；

“16. 强调充分、协调并及时实施以上各段提到的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进行的所有变革的关键重要性；

“17. 决定联合国系统应在上面提及的所有有关领域尽早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本决议的三年时间表草案；

“18. 还请秘书长在综合的全系统基础上在今后三年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三年期审查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9.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成员国确保本决议所载各项规定获得充分执行，为此作必要的调整，并参照第12段提交一份报告，列入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的年度报告内；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供资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本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在国别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的协助下，根据本决议修订、简化并协调有关过程、规则、程序和惯例；

“2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在执行本决议、尤其是在编制和实施第17段提到的时间表方面，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22.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领域内发展中国家国民在秘书处结构中出任行政管理和其他中央决策级职位的情况。”

19. 在12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介绍并口头订正了他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4/L.65和A/C.2/44/L.68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而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44/L.87/Rev.1）。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4/L.87/Rev.1（见第23段，决议草案四）。

21. 鉴于决议草案A/C.2/44/L.87/Rev.1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44/L.65和A/C.2/44/L.68的提案国分别将其决议草案撤回。

22.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林、加拿大、丹麦、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和荷兰（见A/C.2/44/SR.52）。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重要性，

铭记着联合国认捐会议是会员国及其他宣布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提供捐款的主要场所，有必要继续尽可能有效地加以管理，

请秘书长对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形式进行审查，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在适当时，向1990年认捐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转递关于认捐会议今后的行政安排的建议，包括下列安排：

(a) 认捐会议的会期安排，包括缩短会期的可能性和开会时间，同时铭记着各国政府的预算周期；

(b) 作出认捐的程序，包括酌情更多地使用书面认捐；

(c) 认捐会议《最后文件》程序的正式化和合理化。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四十周年

大会，

注意到1990年将是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四十周年，它以设立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开始，后来这两个方案合并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9年6月30日第89/68号决定¹⁰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8日第1989/187号决定，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13号》(E/1989/32)。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以配得起这种合作作用和成就的方式来举办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四十周年纪念，又决定应订于1990年的联合国日，即10月24日星期三，举行这个周年的纪念；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为庆祝周年纪念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又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从事技术合作工作的机构、组织和机关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决议草案三

今后在人口领域的需求，其中包括分析国际人口援助

所需的资源

大会

重申1974年在布加勒斯特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¹¹中提出、并在1984年墨西哥城国际人口会议¹²上确认并扩展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第87/3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有意在其任务范围的关键领域内对所积累的人口方面的经验进行广泛审查和评价¹³，

¹¹ 见《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报告，布加勒斯特，1974年8月19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¹² 见《国际人口会议报告，墨西哥城，1984年8月6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II.8和更正）。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2号》（E/1987/25），附件一。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99号决议，其中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审查和评价其在人口领域的经验，并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适当的摘要，说明主要结果、结论和建议，

铭记着各国有各种不同的文化和传统，也有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并尊重所有国家在拟订、宣传和实施其人口政策方面的国家主权，

1.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编制的报告¹⁴，其中载有审查和评价人口方案经验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2. 赞赏地注意到1989年11月6日至9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二十一世纪人口问题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让后代过上更好生活阿姆斯特丹宣言》¹⁵；

3. 强调在筹备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有关会议时，尤其是筹备提议于1994年召开的国际人口会议时，并在这些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以及在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适当考虑该国际讨论会的成果的重要性；

4.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a) 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该国际讨论会的结果；

(b) 着重审查《宣言》对人口方案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国际人口援助所需资源；

(c)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事的报告。

¹⁴ A/44/432, 附件。

¹⁵ A/C.2/44/6。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9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根据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9号决议的请求编制的题为“对人口方案的经验的审查和评价”的报告，¹⁴

重申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即拟订本国发展计划、优先次序或目标完全是受援国政府的责任；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同国家计划和目标结合会增加这些活动的效果和实际作用，

又重申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制订国家方案的唯一可行的参考系统，

还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当是，除了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内目前存在不同而复杂的情况或条件，因此需要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活动有效地应付这种情况或条件，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具体需要，

意识到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的严重问题以及它们特别需要取得发展以克服其经济困难，

回顾《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¹⁶

并回顾其1988年5月12日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第42/231号决议，

关注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日益恶化，

强调有必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以及最近出现的可能对用于发展的资源产生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情况，大大增加可用于发展合作的实际资源总额，并在这一方面强调有必要增加发展合作资源的赠款部分；

关注到用于业务活动的资源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言仍然不够；

强调因此需要有可预计的、持续地和有保证地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使其符合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并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技术合作系统中央供资机构的作用，这一作用的潜力尚未全部实现，

认识到需要改变业务活动的方向，以便在方案和项目周期的所有方面加强及充分利用本国能力，

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供资安排及程序的协调工作应当在各国有效监测及协调方案及项目工作中对受援国政府形成最少的行政和财政负担，并应尽量相互补充，避免重复，以便加强这种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积极影响，

强调政府/国家执行并充分利用本国能力将有助于保证各方案及项目以一致的方式管理，并促进其长期的稳定性，及在发展进程中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¹⁶ 第S-13/2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有必要通过迅速和充分实施《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⁷，优先增加并加强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促进集体自力更生，

又强调必须把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权力进一步分散到国家一级，以更适当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提高方案规划和资源利用的协调和效率，实现方案和项目的目标，及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

再强调在驻地协调员统领下，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集合的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其范围和数量均应符合发展中国家自己确定的多部门和部门技术支助需要和要求，并适合有关政府的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方案的架构，而非联合国系统的体制结构，

重申应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一切方面，¹⁸

还确认必须促进儿童和青年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并将他们关切的事充分纳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

认识到由于当前对全球、区域和分区域问题日益关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合作在解决共同问题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肯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有领导责任，促进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连贯性、协调和效率，

¹⁷ 参看《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I I. A. 11 和更正）。

¹⁸ 参看《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内罗毕，15-26的报告》。

欢迎各理事机构对载于1987年进行的个案研究的报告及其后大会第42/196号决议中的建议的积极反应，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于1989年4月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1990年代的作用和职务的决定，特别是其成员毫不含糊地决心以个别和集体方式，适应发展中国家当前的需要、新情况和挑战，

1. 有兴趣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¹⁹ 其中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综合国别审查报告；²⁰

2. 重申受援国政府单独负协调外来援助的责任和对其设计和管理负主要的责任，行使这些责任对最妥善地利用外来援助及对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是至关重要的；

3. 强调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通过加强国家能力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应该强调发展的人的方面，特别是通过教育、训练和人力资源发展，应该强调必须接触到社会最贫困和最脆弱的阶层，并对总的的生活素质和发展发生积极的影响；

4. 重申必须将稀少的赠款资源优先拨给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5.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分析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这个领域可以发挥的作用；

6. 强调需要民众，地方社区和组织，包括本国的非政府组织尽量参与发展过程，并应政府的要求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加强参与基层和生产部门；

¹⁹ A/44/324-E/1989/106 和 Add. 1-5 .

²⁰ A/44/324/Add. 2-E/1989/106/Add. 2 .

7. 重申重视妇女参与联合国发展方案成为发展过程所有方面的参与者并呼吁供资、技术和专门机构加倍努力，增加妇女的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

8. 强调保护和支助儿童是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确认需要促进教育和增加青年的机会，需要在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方案反映儿童和青年关切的事项；

9.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在持续不断、可预测、有保证的基础上实际地大量增加用于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并敦促所有国家增加对发展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10. 敦促发达国家特别是总的参与程度与能力不相称的那些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和当前的捐助数额，大量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款；

11. 强调通过核心资源供资给发展业务活动的极端重要性，同时认识到专用赠款的价值，但必须以这些赠款作为确保额外资源流动的手段，而且所涉项目均应按照联合国各计划署或组织的个别任务规定，以符合每一国家的本国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形式，有条理且有效地并入联合国系统的技术合作方案；

12.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中央供资办法促进通过国别方案制订系统协调和响应国家优先事项这一概念的价值；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将现有资源中尽可能的最大份额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用于多边技术合作；

13. 强调有必要在业务活动方案制订程序和项目周期的所有各个方面充分利用国家能力；

14. 强调这方面有必要改进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特别是方案制订、管理方案制订过程和项目周期的规则和程序的精简和协调、权力的分散、国家办事处结构的利用和重订执行方式，以使受援国政府能够履行其管理和协调职责，加强其国家能力；

15. 强调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的结构和组成应与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合作方案相称，而不是与联合国系统的体制结构相称，为此目的决定：

(a) 国家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应向政府切实提供实际的技术咨询和支助，帮助其规划和履行职责；

(b) 加强驻地代表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小组领导人的能力，以综合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投入，并通过以下办法切实、一贯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对国别方案体制的反应：

(一) 按照大会第 32/197、第 41/171 和第 42/196 号决议的规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授予一个明确的、加强了的任务规定；

(二) 切实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技术咨询和投入；

(三)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外地代表同驻地协调员的密切合作；

(c) 请总干事在 1991 年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分析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可以如何提供多学科技术咨询，包括分析多学科小组及其切实、灵活地提供协助的能力的概念，同时考虑到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国家办事处和外地代表的能力，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处境和需要；

(d)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机关和机构与东道国政府合作，并在不增加发展中国家费用的情况下，毫不迟延地作出必要安排，在国家一级设立共用的房地，并请总干事在其关于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进展；

16. 确认迫切需要依照本决议规定的职能改进联合国系统的外地代表制，并请总干事利用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地代表制的一切有关报告，提出一份载有综合资料的报告，并且就如何按照本决议的目标进行改进和增加效力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并请有关所有组织的行政负责人提供有关资料，为编写该报告进行充分的合作；

17. 要求进一步综合协调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方案拟订过程，方案拟订过程应以各受援国政府所编制的发展业务活动国别方案总纲为基础，所订方案应提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征求它们的支持和资助，由驻地协调员协调各组织的反应；并决定：

(a) 各国政府应按照其本国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制订综合国家方案大纲，其中列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条件；这将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加强对个别国家的集中注意，并可通过国家目标的明确界定和对发展问题与限制的系统分析，促进方案办法的发展；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以上述国家方案大纲和受援国的需要与实践为基础适当修改其方案拟订过程；

(c) 联合国系统所有供资机构的方案周期应互相协调并配合各国家政府的规划期间，同时应进一步考虑采用滚动预算周期；

(d) 必须由项目办法转变为方案办法意味着所有有关理事机关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创立更加面向方案的机制来提供技术合作，以期对各个国别方案作更灵活有效的支助；

(e) 经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的非紧急粮食援助应有一贯的方案规划，以确保其能与国家政府的发展方案充分结合；

(f) 应请各个参与拟订方案的组织加强努力，在各国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综合性的方案规划；

(g) 应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进行一项独立研究，除其他改善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的可能方式外，构想一份文件，就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对受援国政府的发展业务活动国家方案大纲给予综合业务反应，以期使现有的方案规划手段得到更大的协调，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份研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其中要包括一份分析，载列总干

事对这一办法的影响的看法,特别是对关于驻地协调员的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领导作用、以及关于这一办法与国家技术合作评价和方案、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国家一级的现有协调机制的相互关系和实际作用,以及对实施其中有关内容的可能途径等问题的分析;

18. 决定为使各国政府能充分执行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发展而筹资的方案和项目起见,应进行以下改革:

(a) 酌情调整政府/国家执行的现行规章和程序,以便促进、尽量利用和加强国家能力,使政府能有效地运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的专门知识来实施各方案和项目;

(b) 精简和协调方案和项目的拟订、设计、评估、实施、采购、报告、监督和评价的程序,在与受援国政府协商的基础上,考虑到受援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和总部一级所涉的费用,

(c) 各理事机构应检查现行的预算、审计及其他有关实务,以期对一些措施作出具体决定。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通过政府/国家执行,促进和尽量利用国家能力,以及促进和尽量利用更加面向方案的办法以及更好地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

19. 认为在上述第18段所述的实行由政府/国家执行方案和项目的范围内,应当重新规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技术实体参与业务活动的任务,特别是应政府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部门及部门性的技术支助,以及在项目周期内发挥技术支助作用;

2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组织加强其在国家一级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及需要的资料,其详尽的程度应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方案及项目拟订和执行都能够更充分地一体化,从而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21. 强调在尊重国际竞标原则的前提下,需要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采购,

列为高优先事项,以促进集体自力更生,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都必须定下具体指标,增加向发展中国家采购;

22. 认识到向采购不足的主要捐助国进行采购的承诺,建议按照国际竞标原则执行总干事的各项有关建议;

23. 建议在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在国家一级更为分散和加强的架构下,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组织的权力从总部下放到国家一级,以便制定面向国家的办法,并确保国家的能力得到充分利用和加强。关于这一点,吁请它们作下列改革;

(a) 在各理事机构核可的主要的多年方案和项目里,核可具体方案和项目的权力应尽可能下放到国家一级,以促进提高对方案与项目的评价能力,而外地办事处应充分行使此一核可权力,提高方案、项目的实施速度、质量和效率;

(b) 在实施各理事机关核可的总方案的过程中,国别办事处应可以在实施过程中灵活地对项目预算加以订正;

24. 重申发展业务活动的既定的会计责任原则,并按照上文第15、17、18和23段所指,鉴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调整方向,特别是采取朝向政府/国家执行、权力分散、权力下放和采用更加面向立案的办法,因此在维持各供资组织行政首长最后负责的情况下,强调需要重新规定并调整工作体制,以确保充分负责,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建议:

(a) 联合国系统各供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向其理事机关提出具体建议,说明如何在协调和简化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其现有系统的合理化和精简,确保会计责任,包括说明在确保会计责任方面使国家办事处发挥更大作用的可能性;

(b) 受援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改善其能力,以满足其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执行任务的负责规定,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工作,并在这方面,供资组织应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

(c) 所有专门机构和技术机构,依照上文第18(c)段所指,在审查其预算、

审计和其他有关实务时,应采取具体措施,使业务活动的资金用途有更大的会计责任和透明度;

(d) 有关组织的理事机关应改善其工作机制,以便更有效地行使其监督职责,

25.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理事会继续从如何以最理想的方式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协调和连贯的观点来审议机构支助费用的后继安排,同时考虑到第17、18和19段所指的情况,需要特别通过政府/国家执行项目、更加面向方案的办法和国家一级的机构经常性地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以确保最充分地利用国家能力;

26. 请联合国供资机构和技术机构的行政首长再次审查它们支持关于将事权分散给国家办事处的规定的组织结构和人员安排,尤其是调派总部的人员,使总部实现节约;

27. 强调一定要充分、协调、及时地实施上述各段内提到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所需进行的所有改进;

28. 决定联合国系统应尽早完成在上述有关领域执行本决议的工作,请总干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本决议的三年时间表草案,并提请理事会注意他认为需要更多指导原则的建议、特别是促进充分执行本决议的建议,同时提供载有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的报告;²¹

29. 请总干事在今后三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全系统执行本决议的综合情况的年度报告;

30.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的成员国始终如一地确保充分执行本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

31.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以实施以上第15、17、18和20至24段的规定,并编制关于已采取的措施准

备资料,以1991年开始列入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3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与总干事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特别是编制和执行第28段内所指的时间表;

33. 重申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载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领域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各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其他中央决策一级的代表权的规定,并请总干事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这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34. 请总干事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畴内,向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²¹ A/44/324/Add.3-E/1989/106/Add.3。